附件1：

**2016年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2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本县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本县重大经济决策，研究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对经济进行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分配政策；拟订和执行县与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企业间的财政分配政策。

（二）编制本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本县各项财政收入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确定本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本县财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管理本县公共支出；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办理和监督本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本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支出；支援农业发展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五）管理本县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拟订并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六）负责企业财务会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负责本县县级粮食储备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监管工作。

（七）拟订和执行本县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本县政府采购工作和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

（八）负责管理本县会计工作，监督会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九）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本县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本县财政管理的建议。

（十）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的收集利用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对镇、街道、地区办事处财政的业务指导。

（十二）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人数9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4人，其中：工勤人员编制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70人。实有在职人数10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在职100人，离退休人员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叶城县财政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叶城县财政局 |  |

四、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0个内设机构。预算股、国库股、行政股、教科文股、社保股、经建股、乡财股、办公室、监察股、网络股、农财股、国资办、企财股、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综合股、采购办等。

**第二部分 叶城县财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五、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六、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叶城财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106,557,366.57元，支出合计106,557,366.57元，其中基本支出41,270,367.75元，项目支出65,286,998.82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106,557,366.5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597,366.57元，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其他收入960,000.0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6,557,366.57元，其中：基本支出41,270,367.75元，项目支出65,286,998.82元，无经营支出。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本年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本年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5,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0批次，共组团0批次0人次,无出国事由；公务接待费20,000.00元，共接待35批次77人次；无公务用车购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公务用车维护费75,0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少支出18，600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没变动,公务接待费少支出18，600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费用。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

2016年无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106,557,366.57元，比2015年增加64，840，473.52元，增加原因：本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改革、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2016年本年支出106,557,366.57元，比2015年增加64，840，473.52元，增加原因：本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改革、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05,597,366.57元，年初预算数37,869,313.27元，差异原因为2016年提高干部职工工资标准，部分财政补助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000.00元，比2015年减少241,500.00元，降低40.02%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乡镇财政所划拨为乡镇机构，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严格控制日常公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9,296.2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6,00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784.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04.26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工作用车0辆，专业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价值3,563,500.0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叶城县财政局共组织对1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5,286,998.82元。绩效评价结果：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实施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充分发挥银行支持农牧民发展壮大生产经营的作用,有效解决当前农村存在的农民“贷款难”和“难贷款”问题，也为农户小额信贷还款提供了风险保障。通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实施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可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增加产业发展后劲，提高单产，增加总产，从而增加产值，最终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推行，加快了农村民主建设进程，缓解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筹资难题，推进了新农村建设，缩小了城乡差别，减轻了农民负担，增加了农民收入。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部门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得以改进提升，真正做到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事，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了。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